

2022年 版權（修訂）條例

新增快取處理的
版權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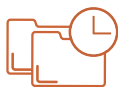
新增安全港制度
(2023年5月1日生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新增快取處理的版權豁免

允許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在符合若干技術條件下，可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純粹使該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傳送版權作品而製作及儲存該作品的暫時複製品(「快取處理」)。



新增安全港制度

好處



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



為版權擁有人和服務提供者提供替代機制，以便在訴訟之外解決網上盜版的爭端



平衡版權擁有人、服務提供者及版權使用者之間的合法權益：



版權擁有人

可迅速有效地打擊網上盜版活動



服務提供者

如符合若干條件，無須就其服務平台上的侵犯版權活動承擔金錢賠償的法律責任



版權使用者

可對侵權指控提出爭議，防止網上材料被無理地移除

特點

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服務提供者**不會**僅因提供聯線服務或為提供該聯線服務而操作設施，而須就在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承擔金錢賠償的法律責任**。特定條件包括**服務提供者**—

- ▶ 在獲告知或知悉侵權行為發生後，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該等侵權行為**



- ▶ **不曾收取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等侵權行為的財務利益**



版權擁有人須提供所有規定的資料以支持其指稱侵權通知，否則服務提供者無需處理有關通知。



服務提供者無須積極地監察其服務平台的侵權活動。



個人用戶可選擇反對服務提供者向投訴人披露該用戶的個人資料。



為防止濫用，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可招致民事及刑事責任。

《實務守則》

安全港條文有《實務守則》(2023年2月)配合，後者載述供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後，可依循的一系列實務指引和程序以限制或遏止所指稱的網上盜版活動。

兩項主要機制：



1. 「通知及通知」制度

服務提供者接獲版權擁有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須將該通知轉交予有關用戶。



2. 「通知及移除」制度

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版權擁有人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須移除在其服務平台上被指稱屬侵權的材料，或終止接達該材料或在其服務平台上被指稱屬侵權的活動。

詳情

www.ipd.gov.hk

